**木瓜镇前梁村入户生产道路工程项目采购需求文件**

1. **采购项目名称：**木瓜镇前梁村入户生产道路工程项目

**二、采购项目预算、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：**

1、采购项目预算：2795563.00元

2、资金来源：府谷县财政局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**三、项目实施时间、地点、工程概况、履行期限及方式：**

**1、项目实施时间：**30日历天（2025.06.15-2025.07.15）

**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N1标段：**木瓜镇前梁村阳坡自然村、董家沟自然村、南庄自然村， **N2标段：**木瓜镇前梁村芦沟自然村、白家墕自然村、前梁自然村、云家墕自然村、红崖尧自然村、小沟则自然村。

**3、工程概况：**

**主要内容包括：**木瓜镇前梁村入户生产道路工程项目分为两个标段，N1和N2，N1主要内容包括挖路基、挖土方，15cm天然砂砾垫层、15cm水泥混凝土基层（6%），新建入户砖铺道路16209平方米（侧铺）等。N2主要内容包括15cm天然砂砾垫层、15cm水泥混凝土基层（6%），新建入户砖铺道路16758平方米（侧铺）等。项目实施时间：（2025.06.15-2025.07.15）

**项目总投资：N1：1372111.00元，N2:1423452.00元，总计：**2795563.00元。

**四、合同模板：**

木瓜镇前梁村入户生产道路工程项目合同

甲方： 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保证木瓜镇前梁村入户生产道路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如下合同。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木瓜镇前梁村入户生产道路工程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木瓜镇前梁村。

3、工程内容：木瓜镇前梁村入户生产道路工程项目分为两个标段，N1主要内容包括挖路基、挖土方，15cm天然砂砾垫层、15cm水泥混凝土基层（6%），新建入户砖铺道路16209平方米（侧铺）等。N2主要内容包括15cm天然砂砾垫层、15cm水泥混凝土基层（6%），新建入户砖铺道路16758平方米（侧铺）等。项目实施时间：（2025.06.15-2025.07.15）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合同总价为 （¥: ）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**

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，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80%，审计后付清剩余 20%。（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）。

**四、工程期限**

该工程工期为30天，2025年06月15日开工至2025年07月15日竣工，若拖延工期，不能按时完工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2‰的延期损失费。

**五、双方责任**

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，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，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时作业设计施工，管理粗放，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，一次性罚款1000—3000元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4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、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②乙方开工前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， 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**六、**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。

**七、**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报账一份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**五、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**

1、履约验收时间：2025年07月20日。

2、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：木瓜镇前梁村入户生产道路工程项目分为两个标段，N1和N2，N1主要内容包括挖路基、挖土方，15cm天然砂砾垫层、15cm水泥混凝土基层（6%），新建入户砖铺道路16209平方米（侧铺）等。N2主要内容包括15cm天然砂砾垫层、15cm水泥混凝土基层（6%），新建入户砖铺道路16758平方米（侧铺）等。项目实施时间：（2025.06.15-2025.07.15）

3、履约验收标准：道路是否按照要求开展，机砖质量是否可靠，工程质量是否达标，以及其他需要验收的项目。

4、验收方式：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。

**六、对供应商的要求**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**七、付款方式：**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，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80%，审计后付清剩余 20%。（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）。

**八、采购单位、采购单位地址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**

1、采购单位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

2、采购单位地址：府谷县木瓜镇木瓜村

3、项目联系人：孙毅源 联系电话：0912-8989001

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

2025年05月21日